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5至7所示偽造文件上所偽造之印文及公印文均沒收。

事 實

一、李建璋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因缺錢花用而上網覓找賺錢機會，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指示，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8時許，前往臺南高鐵車站內公共廁所內，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該成年人並要求李建璋使用附表編號1專供「工作」使用之行動電話（下簡稱工作機）加入某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之群組，依群組內成員指示開始「工作」，而群組內除李建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飛機暱稱各為「正口味王」、「蘇格蘭」、「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2.0」、「搬磚小精靈」、「陽頂天」等多名成員。李建璋因而得悉所謂之「賺錢機會」，實係先依群組成員提供之條碼，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外觀極可疑係偽造之收據，以「李育宏」之化名，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職員，依群組內「正口味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不同人

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攜往指定地點放置或直接交予其他不詳成員前來收取上繳，即可獲得收取金額1%之高額報酬。李建璋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上開飛機群組內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工作，然李建璋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並與上述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公印文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時起，陸續以LINE暱稱各為「DELL CANDY」、「施瑤YAO」、「國喬線上客服」等帳號，分別佯裝為搭訕好友、股市投資顧問、投資公司官方帳號等身分，先由「DELL CANDY」透過LINE與何俊宏聯繫，並將其拉入名稱為「股論經」之群組，再由群組內「施瑤YAO」向何俊宏佯稱：可指導參與股票投資，並可在國喬公司股票APP平台上入資操作，即可投資股票獲取高額報酬云云，再由「國喬線上客服」向何俊宏謊稱：如欲投資入金，將指派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何俊宏陷於錯誤，從113年9月14日起陸續將款項交予前來收款之詐騙團體其他不詳成員，共達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然無證據足認李建璋參與此部分犯行或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該詐騙團體成員仍不知足，又於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接續向何俊宏謊稱：先前投資已有高額獲利，可再追加投資款438萬3,321元，會派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何俊宏陷於錯誤並開始籌措金額，然經細思其中不合理之處，驚覺恐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聽從員警建議佯配合願意繼續交款，並通知「國喬線上客服」已備妥款項。李建璋即依上開群組內「正口味王」指

01 示，先持群組內某成員提供之條碼前往不詳便利商店列印附
02 表編號4所示偽造以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
03 公司）名義製作之員工證1份及如附表編號5、6、7所示其上
04 均已有偽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1枚、「臺
05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空白「支付款憑證
06 單據」共6張，由李建璋在其中附表編號5、6之「支付款憑
07 證單據」共4張上，各蓋用附表編號2偽造之國喬公司大章1
08 次，而分別偽造「國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並
09 在附表編號5所示之「支付款憑證單據」上填載金額及其他
10 內容後，在收款人欄偽造「李育宏」署押1枚，完整偽造如
11 附表編號5所示「支付款憑證單據」文書，表彰國喬公司指
12 派員工「李育宏」向何俊宏收取投資金額438萬3,321元之
13 意，即於112年10月24日下午1時許，前往臺北市○○區○○
14 路○段000號，先向何俊宏出示附表編號4偽造之員工證，並
15 交付附表編號5偽造之「支付款憑證單據」1張予何俊宏而行
16 使之，足生損害於何俊宏及國喬公司。俟李建璋向何俊宏收
17 取上開現金時，現場埋伏之員警旋上前逮捕李建璋，李建璋
18 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因而未詐得款項且未及隱匿此犯罪所
19 得去向而未遂。

20 二、案經何俊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本件被告李建璋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25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26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27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28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29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30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31 力，合先敘明。

01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2 諱（見偵卷第17頁至第27頁、第85頁至第87頁、審訴卷第86
03 頁、第174頁、第259頁、第260頁），核與告訴人何俊宏於
04 警詢及偵訊指述（見偵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111頁至第112
05 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扣案附表編號1工
06 作機內被告與首揭飛機群組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3頁至
07 第72頁）、附表所示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73頁至第75
08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09 目錄表（見偵卷第55頁至第59頁）及查獲被告現場照片（見
10 偵卷第72頁）在卷可稽，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
11 足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
12 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新舊法比較：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17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8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9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未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四分之一。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該罪之

01 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四分之一。

02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03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06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07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08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09 本件先有佯裝為網路搭訕好友、投資顧問及投資網站客服人
10 員身分之成員與告訴人聯繫，並以虛偽投資之詐術行騙。而
11 被告依指示前往拿取工作機及偽造之印章，再透過工作機與
12 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聯繫，依指示前往列印偽造之員工證及
13 收據，再依「正口味王」指示佯裝為國喬公司職員「李育
14 宏」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項，本欲依指示將收取款項交予其
15 他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
16 同體。此外，本案贓款流向原依計畫將進行分層包裝設計，
17 從而被告佯裝「李育宏」身分從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行
18 為，即已著手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
19 向之洗錢行為。

20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2 第14條第2項、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罪、刑法
23 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8條第1項偽造公印文罪。被告及所
25 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編號2至3所示印章之行為，係
26 為偽造附表編號5至7文書部分印文之預備行為，而偽造附表
27 編號5至7文書上之印文（署押），係偽造附表編號5至7私文
28 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附表編號5至7私文書及附表編號4特
29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正口味王」、「蘇格
31 蘭」、「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2.0」、「搬磚小精

01 靈」、「陽頂天」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
02 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
03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論以被告犯偽造公
06 印文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據本
07 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08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9 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名（見
10 審訴卷第251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
11 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12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3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14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1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18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9 用。本件被告各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20 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
21 其刑。又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物，其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再遞減其刑。

24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04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
05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06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08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09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0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1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2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3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14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15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上
17 繳，幸本件告訴人即時發現報警處理，未生實際財物損失
18 （至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而已交付之款
19 項，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
20 評價），然被告於本案原預計收取詐騙贓款高達438萬3,321
21 元，對一般公民已起相當程度之震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2 復參以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於本案112年10月24日為警
23 當場逮捕後獲釋，竟仍繼續擔任首揭詐騙集團之車手角色，
24 又以「李育宏」或「李子昇」之假名繼續向其他被害人收取
25 詐騙贓款，甚各於112年10月27日、11月7日、113年3月11日
26 犯案時均為警當場逮捕，獲釋後還繼續犯案，有臺灣高雄地
27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18
28 5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號判決可
29 參，另還有多案既遂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其甚於本院113
30 年4月24日準備程序後，經本院當庭告知應於同年6月6日前
31 來本院行審理程序，然被告非但無故未到庭，更於同年6月1

01 0日又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再以假冒投資公司員工方式
02 前往彰化地區犯案，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0
03 7號判決足參，由此可見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毫無悔
04 意，彷彿覺得法院應該會輕判，所以在入監執行前多犯幾件
05 也沒關係，其所彰顯法敵對意識十分強烈，本院認如不予以
06 嚴懲，等同順其心意，必引起一般民眾對公平正義之質疑。
07 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
08 26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
09 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
13 收特別規定制定通過，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
14 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
15 用上開特別規定，先予敘明。

16 (二)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機，其內有被告與其他成員討論本
17 案取款事宜之對話紀錄；附表編號4偽造之員工證本身、附
18 表編號5偽造之「支付款憑證單據」文書，均為本案行使之
19 偽造資料，應認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
2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宣告沒
21 收。至扣案附表編號6、7所示偽造「支付款憑證單據」共5
22 張，雖未於本案行使，然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這些都
23 是我去超商印的，因為怕寫錯內容，所以一次印6份等語
24 （見偵卷第87頁），應認為被告所有，且係本案預備犯罪之
25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至扣案偽造附表編號2、3所示印章，扣案附表編號5至7偽造
27 各文件上所示各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
28 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9 (四)被告於本案係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堪信其所述於本案未及實
30 際獲得報酬等語屬實，自難於本案宣告沒收其上游成員其承
31 諾之報酬。至扣案附表編號8所示行動電話，雖係被告所

有，然無證據足認該行動電話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1型行動電話1支
2	偽造「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個
3	偽造「李育宏」印章1個
4	偽造以國喬公司名義製作之「李育宏」員工證1份（其上張貼李建璋照片）
5	其上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1枚、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李育宏」署押1枚，且填寫付款人、收款金額等事項之偽造以國喬公司名義出具之「支付款憑證單據」1張
6	其上各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1枚、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

(續上頁)

01

	限公司」印文1枚，但未填寫付款人、收款金額等事項之空白偽造以國 喬公司名義出具之「支付款憑證單據」3張
7	其上各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1枚、偽造之「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但內容空白之「支付款憑證單 據」2張
8	VIVO Y36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